陈震与朱如君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905号

原告：陈震。

委托代理人：林先教，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如君。

原告陈震诉被告朱如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2016年6月20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震的委托代理人林先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如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朱如君偿还原告借款170000元和利息（按月利率3%从2015年5月15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4年2月27日，被告朱如君因生意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3.50%，未约定还款期限，并于当日签订《借款协议书》一份。原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汇入被告指定的账户，履行了出借人的义务。之后，被告朱如君经偿还了本金3万元及部分的利息，至今尚欠借款本金17万元及利息。

原告陈震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身份证、结婚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被告身份情况；

3.《借款协议书》、银行凭证，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和保证的事实；

4.利息支付明细，证明利息支付情况。

被告朱如君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陈震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朱如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陈震提供的证据1-4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纳。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4年2月27日，被告朱如君向原告陈震借款200000元，约定利息为月利率3.50%，但未约定还款期限，并出具《借款协议》一份。2014年9月3日被告朱如君向原告陈震支付73860元（原告自认其中30000元偿还本金），于2015年5月14日向原告陈震支付429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朱如君向原告陈震借款，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双方未约定该还款期限，现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朱如君偿还借款及利息，合法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被告已经支付原告的利息系被告自愿支付，亦无证据表明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情况，故本院认定上述期间以年利率36%计算利息。原告自认被告朱如君于2014年9月3日支付的73860元中的30000元用于偿还本金，本院予以确认。2014年9月3日被告朱如君应支付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9月3日的利息为37600元（以200000元为计息本金，按月利率3%计算），实际支付73860元，多支付的36260元予以抵扣本金。2015年5月14日被告朱如君应支付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5月14日的利息为41262.48元（以163740元为计息本金，按月利率3%计算），实际支付42900元，多支付的1637.52元予以抵扣本金。截止2015年5月15日，被告朱如君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62102.48元及自2015年5月15日起的利息。原告主张双方约定的利息已超过年利率24%，故本案未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24%计算。被告朱如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如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震借款本金162102.48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15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朱如君负担3528元，陈震负担17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林廷耀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书　记员　　金　钡